

7.14

09/12/2006/週2 15:25

P. 003



本司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(88)內民字第八八〇六三九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市定古蹟「中山公園湖心亭」、「積善樓」古蹟清冊乙案，已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八府民禮字第一〇五八二一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
傳真：(〇二) 二三五六六一七

部長 黃 主 文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